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14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BZ-2022-0701

二、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关于图书馆设备类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腾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锋

联系方式：1397027317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龙翔国际小区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

联系方式：13576369069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

被投诉人 2：上饶市宝众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70350955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66 号

四、基本情况

上饶市宝众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委托，对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关于图书馆设备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Z-2022-0701）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对采购过程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自助借还书机：1. 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得 2 分。

2. 设备可在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高温下，加电运行 24 小时可正常工作且恢复常温后设备工作正常，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各项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2

RFID 安全门：1. 设备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和磁性媒质

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得 1 分。

2. 设备具有安全门控制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于 RFID 安全门标签识别报警抓拍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 项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第 2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3

图书管理软件：1. 可自定义图书馆 LOGO 并命名图书馆名称，得 1 分。

2. 软件二级菜单页面中子菜单项可根据用户习惯自主调整菜单顺序，得 1 分。

3. 具有馆内资讯管理功能，可对图书馆馆内信息资讯进行管理发布、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各项须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4

自助查询机：设备运行情况后台监控，可远程控制设备关机、重启，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5

朗读亭：1. 提供朗读数字资源阅读软件、朗读交互软件、版权保护系统软件、朗读微信端阅读软件、朗读前端应用软件、朗读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提供朗读亭主机通过六种（包括但不限于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此类有毒有害元素）限用物质检测证明，得 2 分。

3. 提供朗读亭木板通过标准甲醛释放量的检测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 项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公章为鲜章）佐证；第 2-3 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投诉事项 6

微型图书馆：系统可支持读者通过读者卡、身份证、人脸、指纹、扫码等多种方式自助进行身份验证登录，方便快捷进行图书借阅操作，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7

数字图书馆：为了保障所投数字图书馆的电子图书质量，所投电子图书资源需包括巴金、郭沫若、叶永烈、阿来、冰波、金波、二月河、刘醒龙、李国文、周锐、冰心、沈石溪等著名作家的作品，提供上述不少于 7 位的作家作品授权证明材料，得 4 分。提供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作家作品版权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8

图书管理电脑：1. 所投电脑 USB 数据接口输出电压范围：4.75-5.25VDC、电流范围：500MA-1500MA。USB 数据接口无负载能量消耗小于 150MW，USB 数据接口接触电流不超过 20UA，得 2 分。

2. 所投电脑通过国内标准冲击试验且在加速度峰值 150M/S²，主波宽度 11ms，主波类型：半正弦波，在三个互相垂直轴向的正负两个方向各进行不少于 3 次冲击试验，受试样品工作正常的，得 2 分。

3. 所投电脑主机必须通过国内颠簸试验，且在加速度 7g，重复频率 30rpm，脉冲持续时间>16ms，冲击次数为 1000 次，受试样品工作正常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各项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9

硬盘录像机：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拍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

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或 CAL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佐证。

投诉事项 10

技术参数分：

货物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参数”的，得 26 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表”，投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诉事项 11

质保期：在一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质保期得 2 分，依此类推，最高可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延长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诉人称以上技术参数和商务部分有指向个别供应商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法律法规，是通过技术参数和商务部分区别对待供货商的情况应该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

审查：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挂网之前，就项目评分细则、文件法律适用等有关问题委托有关专家进行了审查。

（二）本单位就质疑单位提出的评分项中技术参数有关问题，开展了市场调查。

答复：

（一）有关技术参数分评分项：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了必要的量化、细化，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

2. 该评分项是对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非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分，评分项内容均与产品质量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证书或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4. 技术参数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5.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经过市场调查，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二）有关自助借还书机评分项：

1. 该评分项第 1 小项考察自助借还书机实用功能要求、第 2 小项考察自助借还书机环境适应能力，2 个评分小项所述功能均为图书管理应用的重要功能，这些功能均与自助借还

书机品质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未指定特定的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2 个评分小项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三）有关 RFID 安全门评分项：

1. 该评分项第 1 小项是强调设备对环境的友好性能、第 2 小项为了保障安全门软件的知识产权，评分小项评审因素均与产品质量、服务直接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

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2 个评分小项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四）有关图书管理软件评分项：

1. 该评分项 3 个评分小项均为软件功能，这些功能是图书管理过程中的实用选项，能进一步提升图书管理水平，评分项均与软件的质量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

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有能力有实力的供应商均可定制开发，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五）有关自助查询机评分项：

1. 该评分项为考察自助查询机远程控制功能，这些功能是图书管理过程中的实用选项，能进一步提升图书管理水平，评分项均与自助查询机的质量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六）有关朗读亭评分项：

1. 该评分项第一个评分小项是为了保障知识产权而设置，第 2、3 评分小项均为考察产品环保水平，评分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七）有关微型图书馆评分项：

1. 该评分项对微型图书馆的管理使用便捷性进行考察，

评审因素与产品的质量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八）有关数字图书馆评分项：

1. 该评分项对数字图书馆的图书资源丰富程度、资源质量、名人作品的版权进行考察，评审因素与产品的质量相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作品版权授权证明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

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九）有关图书管理电脑评分项：

1. 该评分项第 1 小项考察电脑接口的电气性能，第 2 小项、第 3 小项考察电脑对环境适应能力，3 个评审因素分别进行了量化、细化，评审因素均与电脑的质量有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

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十）有关硬盘录像机评分项：

1. 该评分项考察硬盘录像机的事件管理能力，评审因素与硬盘录像机的质量有关，评分项的设立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3. 评审因素均未涉及或指定产品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规模条件无关。

4. 经过市场调查，市场上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评分项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函中从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无特定指向性及市场多品牌满足要求，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三方面进行了阐述解释，已做出正面回复。

经审查，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评审因素设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并非作为资格条件。

经调查，投诉内容 1-10 项市场均有超过三家产品品牌满足要求，不存在指向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第 11 项质保期与本项目质量密切相关，基于投标人综合成本管理水平进行响应承诺，属于良性竞争，不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

综上，投诉事项 1-11 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投标文件、答复材料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